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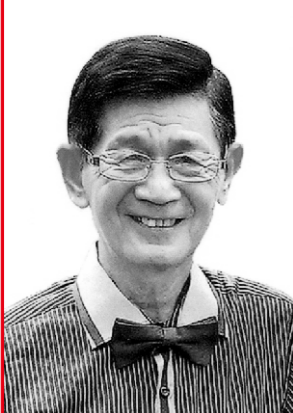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張木霖 | 32年3月17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斗南國小畢業 | 經歷如下 1. 總統蔡英文立委劉建國小東里後援會會長 2. 小東里聖德堂委員3屆12年 3. 小東里聖德堂獅陣組組長8年 4. 小東里老人會會長1屆 5. 現任小東里聖德堂委員 6. 現任小東里里長 | 1. 積極地方建設，促進地方和諧發展 2. 熱忱服務里民，照顧弱勢族群 3. 協助里內因頓家庭申請社會福利補助 4. 里內清掃整潔及路燈爭取 5. 傾聽重視咱鄉親的訴求，腳踏實地讓小東更加完善 6. 木霖本人目前向各單位有眾多提案建設尚未完成希望鄉親能夠再次牽成木霖，讓木霖繼續來完成服務咱的鄉親 |
| 2 |  | 陳麗惠 | 58年10月3日 | 女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1重光國小 2斗南國中 3斗六家商肄業 | 1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斗南分行行員。 2斗南大埤巧聖仙師協會前總務組長。 3小東聖德堂財務長。 4雲林縣小東工業區太子慈善協會義工。 | 1. 照顧弱勢團體，扶助獨居老人生活。 2. 促進小東社區繁榮進步，增加就業機會。 3. 美化小東里環境，加強地下水溝流通。 |
| 3 |  | 張長國 | 37年6月8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雲林縣立斗六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 小東里第二十屆里長 小東聖德堂第二屆委員 小東聖德堂長青俱樂部委員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六屆理事長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 小東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 小東社區河川巡守隊隊長 助隆製衣負責人 | 1.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的資源力量，共創社區溫馨家園。 2. 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2.0居家訪視 3. 打造優良人文環境，提升宜居社區品質。 4. 建立身障人士資料庫，了解生活上之需求提供協助。 5. 推動三心：老人安心、中年放心、少年開心。 6. 爭取里內巷道裝設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7. 爭取設立兒童課後輔導。 8.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子弟上進。 9. 成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0. 成立食物銀行，減少食物浪費，幫助弱勢家庭。 11. 做好份內工作，為里民喉舌、爭取建設、提出建設藍圖。 12. 落實執行里內環境，續行環保志工團隊。 13. 定期舉辦適婚男女聯誼活動，促成良緣佳偶。 |
| 4 |  | 呂登華 | 44年1月5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國小畢業 | 小東重陽節晚會主持人 | 一 會做事、肯承擔。 二 重現小東人的尊嚴。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號次 | 票片 | 姓名 |
| | 號次 | 票片 | 候選人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其他：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全民反賄一起來，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